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电研〔2018〕15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成员人数为七人，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本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任选以外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20%。（注：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执行，其中修读性质为任选的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下文中提及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此方法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优先推荐，该类推荐名额占用学院所分配的推免总名额，比例一般不超过40%：

（1）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任选以外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50%。

（2）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1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2（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3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3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3）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综合面试答辩，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符合申请条件情况下可优先推荐，有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

注1：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和专著应正式出版，专利授权应有授权书。

注2：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在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具体由教务处认定。

注3：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技部最新规定为准。

五、推荐程序

（一）学院按照上级部署，制定推免遴选办法，发布推免遴选通知和推荐名额。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在推荐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毕业生公布，并报学校备案。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2.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的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

（三）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的推荐

1.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

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与审核通过后，组织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答辩，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照不超过学院推免总名额4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予以优先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学院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100+综合面试答辩成绩（百分制）

综合面试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面试答辩必须有完整书面记录。

以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申报的，每个获奖团队最终限推一名。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存在学院交叉的，组成联合面试答辩组进行答辩。

若学院当年推荐名额仅有1个，不再按特殊学术专长生和普通推免生分类推荐，各类或各专业推荐候选人通过综合面试答辩择优推荐。

2.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

经学院对申请者认定和审核，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为主要依据并综合其他推荐要求，通过综合评审打分方式，根据学院剩余推荐名额（减去特殊学术专长生推荐名额）从高到低予以排序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100+综合评审成绩（百分制）

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评审打分等材料须完整保留。

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五）上述名单学院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六）如有学院的推荐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多出的名额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由学校统筹处理；由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在本学院的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的，则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由学校统筹处理。

（七）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八）按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9月25日前结束。

（九）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六、其它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2.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在毕业学期正常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并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书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七、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2019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我院2019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接收专业**

英语语言文学硕士。

**二、接收推免生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获得所在高校2019年推荐免试生资格，具体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备案推免生名单为准；

3.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非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大学英语六级532分及以上；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考生符合申请专业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接收程序**

（一）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申请到我校志愿。

（二）我院分批审核申请人信息，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确认，并根据学院安排准时参加复试。

**四、复试与录取**

（一）复试所需提交资料：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本科正式成绩单原件1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考生若另外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专利等）、学科竞赛获奖证书，英语水平证书等，请复试时带上原件和复印件。

按规定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发现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二）复试

依据申请情况分批复试，复试以面试为主。复试考核内容包含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外语水平、创新潜质和身心健康等。

已通过我校综合考核获得2019年一志愿优质生源资格的推免生，报考我校推免生招生免于复试。

体检学校认可当地二等甲级以上医院提供的参照高考标准的体格检查表。

复试结束后，请待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推免服务系统”接收我校的待录取通知。

（三）录取与入学

1．根据推免生接收计划，按考生综合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批准，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3. 9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复试录取推免生的接收。

4.正式录取通知书将政审后于2018年6月中旬寄给本人。

5．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国家承认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学费、奖助与就业**

（一）学费

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各专业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收到录取通知书中有关学费说明为准。

（二）奖助学金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善、奖助额度高，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新生奖学金、华为等专项奖学金，另外还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旨在提高研究生在校待遇，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杭电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金额** | **覆盖面** | **说 明** |
| 国家奖学金 | 无 | 20000元/次 | 60人以上 |  |
| 国家助学金 | 无 | 6000元/年 | 100% |  |
| 新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 | 一等奖 | 12000元/年 | 100% | 录取的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
| 二等奖 | 10000元/年 |
| 三等奖 | 8000元/年 |
| 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 | 一等奖 | 12000元/年 | 100% |  |
| 二等奖 | 10000元/年 |
| 三等奖 | 8000元/年 |
| 华为奖学金 | 分三等 | 5000、3000、1500元/年 | 20人以上 |  |
| 诺基亚奖学金 | 无 | 5000元/年 | 若干 |  |
| 研究生助教助管 | 无 | 600元/月 | 10%左右 |  |
| 研究生基本助研津贴 | 无 | 3000元（工科）、1500元（其他学科）/届 | 100% | 从第二学年开始发，总计发放15个月 |
| 研究生省际、国际交流奖励 | 按地区、时间、成果分等 | 国（境）外5000-15000元/人次，国内3000-7000元/人次 | 100% |  |
|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奖励 | 特等 | 20000元/队 | 若干 | 每个参赛队一般3人 |
| 一等 | 8000元/队 |
| 二等 | 5000元/队 |
| 三等 | 2000元/队 |
|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 | 按学术论文发表期刊级别界定 | 200-2000元/篇 | 100% | 符合科研成果奖励要求 |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国防发明专利 | 2000元/项 |
| 国家助学贷款 | 无 | 最高12000元/年 |  | 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 |

（注：奖助政策具体以执行相关文件为准）

（三）就业

我校毕业研究生一直保持着社会需求旺、就业薪酬高的好形势，研究生就业率在98%以上，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一直在浙江省和全国名列前茅。60%以上的毕业研究生就业于包括世界500强企业在内如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网易、搜狗、中国移动、海康威视等国内外公认、社会和行业知名企业，85%的研究生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就业。近年来有600多名研究生进入华为公司工作，起薪15-20万元。

**五、联系方式**

外国语学院教科办：0571-86915191 电子邮箱：wgy@hdu.edu.cn

考生申诉联系电话：0571-86919140、87713515，电子邮箱：yzb@hdu.edu.cn。

**六、附则**

本章程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浙江省以及我校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外国语学院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 郭继东

**组员** 吴一桥

 王一安

 李华东

 黄卫峰

 黄巍

 姜龙

**附件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科专业 |   |
| 学号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 |   |
| 外语语种和成绩 | □CET4 □CET6 □其他  | 平均学分绩点 |     |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所在专业总人数) | / |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 |  |
| 申请推荐类别 | □①普通推免生□②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③本校支教团推免生（注：限报一项，多选无效） |
| 竞赛获奖（以团队获奖的请注明获奖年份、名称、等级、成员名单及成员所在学院等信息）、论文、专利等标志性成果情况：  |
| 奖惩情况： |
| 主要学习经历（从高中起）： |
| 主要社会实践和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名）：（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包括推荐理由，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科研潜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综合评价）：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 学院学生 ，学号 现申请本校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若取得推免生资格，本人保证如下：

1、不参加2019年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入学考试；

2、不参加2019年毕业生就业；

3、不出国、出境留学；

4、按时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在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及时告知学院教务办老师并登记，同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学院留档。

保证人：（签名）

2018年 月 日

注：填写好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院。